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IPPRZH24120S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发 包 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设 计 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规划占地面积：6298.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其中：学术报告厅1800平方米，附属中型小型远程会诊室1950平方米，库房及设备用房95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学术报告厅、远程会诊、设备机房等。
5. 投资估算：约 6298.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24.7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全部服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相关配合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及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一。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与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元（¥15604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文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与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元（¥ 1560400.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元（¥ 1560400.00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略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初步设计评审通过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图审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竣工资料移交、结算完成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剩余款项（因设计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损失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该损失从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单位补足）。